

20241020 信息摘要 經文:加拉太 5:1-15 節 主題:十字架討厭的地方

一、前言:第四章保羅以兩個比喻解釋福音與律法兩者的差異。第一個比喻:因信福音,在神面前就成為蒙恩的義人,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。第二個比喻:因信福音,就進入神的恩典之約,就成為神的應許之子。兩個比喻說明,靠遵行律法得救的人,活著像奴僕,是想要倚靠血氣付代價努力換取神悅納。靠福音蒙救恩的人,是因著耶穌的福音,就是神兒子,就擁有神給亞伯哈罕的應許,也樂意倚賴福音恩典的應許,過復活的新生活。兩個比喻之後,五1節一開始是「得自由」,有冠詞,特定指著「因基督救贖」所成就的自由,是將兩比喻的差異轉化為生活實踐,保羅深知福音是在生活中可以實踐並經歷自由。保羅在五2-12是用正、反對稱式討論自由:2-4節是從反面說明靠割禮稱義是從恩典墜落。5-6節是從正面說明靠聖靈、憑信心活出愛的功效。7-10A:從過去正面經歷,鼓勵加拉太人站真理上,勇於反對攪擾者的誘惑。10b-12從反面,責備那些攪擾他們的人。

二、內容:

(一)反面表述-福音使人免於律法挾制(2-4節)、免於誘惑的攪擾(10-12節):為何信耶穌後又想要從兒子身份再回去當奴隸?因為人內在動機是喜歡倚靠自己努力才感到配得、夠資格、有價值,甚至是要讓自己顯得與眾不同,這都是挾制。福音帶人離開天生以行律法稱義動機。保羅以反面表明,人無法在基督救恩的福音之上,再以律法添加任何條件,想添加就意味著救恩不足,也就失去基督福音。

(二)正面表述:靠著聖靈、因福音活出愛(5-10節):前3章保羅以正面鼓勵他們曾經歷聖靈降臨,那是因他們聽信福音,不是因他們行律法。說明行割禮與否,在稱義和增進與神的關係是完全無用。各樣好行為不會讓人稱義,壞行為也不能讓人被福音拋棄。信徒是靠著聖靈,領受福音,得神喜悅,就不願再去行惡事。五6「仁愛」與13節「愛心」是同字,是「神在基督裏的愛」,倚靠主的愛使我們過信靠的生活,這是割禮達不到的功效,也是強調人如何能活出福音?因信福音知道主耶穌的愛會一直澆灌我們,使我們活出自由的生命。保羅從正反兩面說明遵行律法對自己與對別人得救全無功效,唯有信福音、信耶穌視我們為至寶,為我們而死,透過信心看見神的愛,就樂意跟從、也活在愛中。

(三)十字架討厭的地方:11節保羅語重心長說「若是這樣,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」

1.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-全靠恩典:保羅寧願受猶太人逼迫也堅持傳因信稱義的福音,不傳受割禮的律法。律法與福音是對立互斥,沒有任何通融之處,人蒙恩得救完全沒有倚靠律法的空間,這兩種不同觀點帶來兩種人生,沒有灰色地帶,人不能腳踏兩條船。因為十字架代表著與倚靠律法稱義相反的方向,即是憑恩典,不是倚靠割禮和遵守律法而得救。因此十字架讓那些原以為自己在律法下可以、顯出自己能、自己重要、自己可以掌控救恩的想法,完全剝光,十字架的福音信息,考驗的是人要放棄自己對神、對人的掌控慾,人要捨下以自我為中心,讓神成為生命的中心,這就是十字架討厭的地方。

2.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-不能再放縱情慾:13節保羅談到十字架帶來福音的自由,不是要「放縱情慾」。「不再被律法網綁」不是意味著可以完全捨去律法,自由決定行為的標準,隨興、隨己意,隨性情自由行,保羅直截了當說,福音的自由不是要讓人放縱情慾,把自由當作完全捨去律法、實現自我的機會。保羅更清楚說明,福音的自由,不是因著人不能倚靠律法得救,就捨去了律法,反而是使人自由的在人與人之間,以愛心互相服事。人在律法之下只有死亡,主耶穌的福音也告訴我們,神的愛何等長闊高深,因著祂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為人贖罪,我們接受祂的救贖、祂代替我們在律法下該付的代價,就稱義得救,然後願意遵行律法。我們唯有靠主耶穌為我們死的十字架,代替我們的罪蒙救贖,沒有其他的路。這對任何想要以放縱自己,自由做自己的人,十字架是令人討厭的。

三、結語:神不是以外在表現行為作為評斷標準,神看信祂的人,都是祂喜悅的兒女,是祂的珍寶。

四、金句:加拉太書五13-14弟兄們,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,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,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五、分享:神賜與耶穌基督裡的福音,使我們可以脫離律法的挾制、不放縱情慾、在彼此相愛的事上得到自由,分享你的生命在福音裡面的改變。